

中标通知书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JR-2024-022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中标项目名称                                                                                                                                                                                                                  | “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                                                                                                                                                                                                                               |                       |
| 中标项目地点                                                                                                                                                                                                                  | 蛟河市                                             | 建设单位                                                                                                                                                                                                                          | 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
| 开标日期                                                                                                                                                                                                                    | 2024年8月6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类型                                                                                                                                                                                                                    | 工程建设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总监理工程师                                                                                                                                                                                                                  | 李小冬                                             | 资格等级                                                                                                                                                                                                                          | 总监理工程师                |
| 中标价格                                                                                                                                                                                                                    | 377,760 元                                       |                                                                                                                                                                                                                               |                       |
| 中标工期                                                                                                                                                                                                                    | 监理服务期：431 日历天<br>其中：施工期：66 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                                                                                                                                                                                                                               |                       |
| 质量等级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br>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
| 中标项目范围                                                                                                                                                                                                                  | 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                                                 |                                                                                                                                                                                                                               |                       |
| 招标人（公章）<br><br>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或盖章）<br><br>2024年8月13日 |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br><br>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签字或盖章）<br><br>2024年8月13日 |                       |

正 本

“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  
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

监理人：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 合同协议书

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JL01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JL01 标段，天岗镇两家子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 7.846km，设计速度 20km/h 的四级公路，路基、路面、涵洞等；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 19.591km，设计速度 20km/h 的四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梁维修、涵洞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377,76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354,660.00 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3,1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李小冬，JGJ0923687。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年8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5日

监理人：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15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JL01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JL01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8 月 15 日

监理人：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8 月 15 日

# 安全监理合同

为在“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法人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监理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所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4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吉林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实用手册》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都是乙方对施工承包单位是否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督管理依据。乙方必须掌握和熟悉并严格遵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正确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否则，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就要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选派专职监理人员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驻地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

### 4. 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乙方编制的项目监理计划书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并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应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对于下列达到一定的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本条款中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5.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 (1) 协助项目法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2)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 (3)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承包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 (4)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制度;
-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 (6)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6. 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 (1)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项目法人;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 (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检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 (4) 复查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字认可的不能投入使用。
- (5)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 (6) 对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具备四证,监理人员必须对每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认真核实品种、数量、来源、使用及储存和去向,严格检查记录。总监理办公室和监理人员要监督使用过程,直至使用完毕。

7. 安全监理的资料:

- (1) 参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资料管理和表式要求及由项目法人和总监理办公室下发的安全监理其他补充表式;
- (2)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

现和处理的安全施工问题。驻地监理代表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3) 乙方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总监理办公室。

(4)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本合同作为“百村示范”村项目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及黄松甸镇黄松甸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蛟河市农村公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5日

乙方：吉林市万丰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5日